

Forensische
Psychiatrie

司法精神医学

刑事法学
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张丽卿 著

Forensische
Psychiatrie

司法精神医学

刑事法学
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张丽卿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精神医学：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张丽卿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

ISBN 7-5620-0994-5

I. 司... II. 张... III. 司法精神病学 IV.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095 号

书 名 司法精神医学
—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94-5/D·944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Professor Dr. Lothar
Philipps, meinem verehrten
Lehrer gewidmet

本书出版得到台湾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作者简介

张丽卿

台湾桃园县人

学历：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

东海大学法律系暨法研所教授

中正大学法研所兼任教授

主授：

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精神医学

其他著作：

刑法总则理论与运用

刑事诉讼法理论与运用

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证据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结合法律学与精神医学的研究。首先说明司法精神医学的重要性，详究精神病患在各个法律领域中的法律规定及效果。接着说明精神病犯的处遇问题，这是整合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的研究，也是本书的重心。在处遇问题上，本书试图从两个面向去探究。首先，探讨各类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病、躁郁病、人格违常、酒瘾、药瘾与智能不足）与犯罪的关系；其次，是规范的问题。规范面所讨论的包括：刑罚理论与精神病犯处遇的关系、精神病犯的收容要件、司法精神鉴定与精神病犯收容的执行与社会复归。本书最后对于精神病患的相关问题，提出若干具体的建议。这是一本“给法律人的精神医学”，也是一本“给医学人的法律学”。

自序

精神疾病引发的犯罪，诸如杀人、伤害、毁损、纵火等，时有所闻。可是，除了重大犯罪事件可能引起一阵热闹的讨论之外，事过境迁总又归于沉寂。刑法对于精神病患的对应规定相当简略，主要是心神丧失人的行为，不罚（严格解释当指欠缺罪责不成立犯罪），精神耗弱人的行为减轻处罚；以及对精神病犯得施以监护处分。犯罪学应该是研究各种犯罪现象的学门，可是海内外对于精神病犯研究的成果，远不及性犯罪或少年犯罪。

比较可能严肃看待精神病患的学术领域，大概是精神医学。精神医学可以对精神疾病的成因与医疗提供可贵的知识，但却无法提供精神病患涉入犯罪的法律资讯。对于精神病患的处遇作比较完整的讨论，需要精神医学与刑法学的共同努力。这涉及老生常谈的科技整合问题。理想的科技整合是在一颗脑袋里，但这样的科技整合对于绝大多数的人并不容易，所以通常的科技整合是指一个工作团队。

本书对于各类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有不算简略的讨论。刑法体系对于精神病犯的反应，则是本书的重心。什么是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需要大篇幅的说明，本书也提出了立法上的建议。刑罚对于精神病犯有何意义与目的，本书更为详谈；在特别预防思想底下，才可能认真看待精神病犯的处遇。在何种条件下

2 自序

可以对精神病犯施以监护处分，监护处分如何与刑罚并用，监护处分该如何执行，精神病患该如何治疗与复归社会，本书都有深论。在精神病犯的审判上，精神鉴定扮演关键性的角色。法官与精神医师的关系如何看待，是由精神医师主导判决，还是法官自己作主？法官未受精神疾病的专业训练，如何自行作主？这种既合作又紧张的关系，本书有详尽的论述。

我在早年攻读台大博士学位时，曾于台大医院精神科修习精神医学，博士论文由林宪教授与蔡墩铭教授共同指导，就是企图在一颗脑袋里作科技整合的雏型研究。一个人的力量毕竟很有限，我只希望这本书可以拉近法律学与医学的距离，可以打开这两个不同领域对话的窗口。当然，我自己也需要高明人士的指点。

本书得以完成，除了林宪教授与蔡墩铭教授的启迪外，慕尼黑大学教授 Lothar Philippss 与 Heinz Schöch 教授及我的刑法启蒙恩师甘添贵教授，都曾给我很多教导。我的学生孙立虹律师、范薰方助教与东海法研所刘清彬、辅大法研所张天一、东海法律系郭怡灼，帮忙校对全文备极辛劳；我的儿女敬尧与玠桦已能体谅赶稿滋味，玠桦并协助校对页码，一并感谢。

张丽卿
写于大度山研究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绪论	(1)
壹、本书缘起.....	(1)
贰、本书预期达成之目的.....	(3)
叁、本书结构.....	(5)
第一章 科际整合与司法精神医学	(9)
第一节 科际整合.....	(9)
第二节 司法精神医学	(11)
第二章 精神障碍之原因、种类及症状	(19)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原因	(19)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种类	(27)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症状	(35)
第三章 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	(55)
第一节 前言	(56)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与犯罪	(57)
第三节 躁郁症与犯罪	(79)
第四节 人格违常与犯罪	(90)
第五节 酒瘾与犯罪.....	(109)
第六节 药瘾与犯罪.....	(123)
第七节 智能不足与犯罪.....	(136)

2 目 录

第四章 刑罚理论与精神疾病犯罪人的处遇	(147)
第一节 前言	(148)
第二节 报应理论	(150)
第三节 一般预防理论	(154)
第四节 特别预防理论	(159)
第五节 综合理论	(174)
第五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及精神病患收容要件的探讨	(178)
第一节 前言	(178)
第二节 德国法中收容制度的沿革	(182)
第三节 德国法中收容要件的探讨	(191)
第四节 我们法中收容要件的探讨	(220)
第六章 责任能力的判断与司法精神鉴定	(238)
第一节 前言	(239)
第二节 责任能力的基础问题	(240)
第三节 鉴定证据的沿革与鉴定人角色的争议	(260)
第四节 司法上于精神鉴定的依赖及其批评	(268)
第五节 对上述依赖问题的解决方案	(275)
第六节 台湾精神鉴定的现状	(287)
第七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监护的执行	(297)
第一节 前言	(297)
第二节 执行的基本原则	(299)
第三节 执行的现状	(305)
第四节 执行的方法与内涵	(319)
第五节 执行的期间	(329)
第八章 精神疾病之治疗与复归	(341)
第一节 前言	(341)

目 录 3

第二节 药物治疗	(342)
第三节 身体治疗	(345)
第四节 心理治疗	(347)
第五节 环境治疗	(352)
第六节 社区心理卫生与病患复归	(353)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357)
第一节 结论	(357)
第二节 建议	(362)
附录 我现行法中与精神障碍有关的条文	(372)
壹、 刑事法规	(372)
贰、 民事法规	(379)
叁、 行政法规	(386)

绪 论

目 次

壹、本书缘起

叁、本书结构

贰、本书预期达成之目的

壹、本书缘起

精神疾病的含义相当广泛，分类亦不断更动，^[1]因此，究竟一个国家的总人口中，有多少人罹患精神病，很难精确估计。^[2]不过，一般认为精神病患有相当程度的危险性，精神疾病与犯罪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所以，对于尚未违法而有一定程度

[1] 从精神疾病分类经常变更，我们似乎可以说，依据人类现有知识，尚不能精确掌握精神疾病的含义。林宪著，“临床精神医学”，页七四。

[2] 据估计，一九八二年的美国，大约有五百万人罹患精神疾病，需要接受治疗；统一前的德国，每年大约有一百万人（占总人口的 1.8%~2%）接受精神医师的咨询与治疗。资料引自 S. Less: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1989, S. 1 f. 这些数字只是概括的估计。

2 司法精神医学

危险性的精神病患，须有对应的社会防卫措施；^[3]对于违法的精神病犯，除刑罚之外，应该还有其他的法律对策，用以弥补刑罚的不足，或干脆以其他法律措施取代刑罚。

“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因心神丧失而不罚者，得令人相当处所，施以监护。因精神耗弱而减轻其刑者，得于刑之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令人相当处所，施以监护。”因此，对于精神疾病犯罪人，监护处分是刑罚的补充或替代措施。

监护处分是一种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其严厉与刑罚并无不同，因而监护处分的宣告，应有严格的实体与程序要件。倘非如此，监护处分极有可能被滥用。^[4]但揆之前揭刑法规定，无从发现监护处分的要件，而且刑法实务与文献对于监护处分要件的讨论，极其缺乏。

德国立法常受各国重视，刑法解释学（Dogmatik）在大陆法系国家似乎居于领导地位，^[5]因而有关监护处分的德国立法例，德国刑法学与实务有关监护处分的讨论，必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本书对于德国文献因此特别重视。

[3] 一九九〇年公布施行的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病患的保护人（如监护人、配偶、父母、家属）应履行某种义务，否则应与病人连带附损害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参照）。该法还有其他罚则，处罚违反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4] 不过，从我们历年来受监护处分执行的精神病犯数字，可以看出监护处分在刑法实务上的不受重视。例如，依据“法务部”统计处的资料，台湾各地方法院检察署执行保安处分的情形，每年受监护处分的人数相当少，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七年，分别为：

年度	198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人数	21	45	74	69	75	68	87	93	111	138

“法务部”，一九九九年犯罪状况及其分析，二〇〇〇年，页一二二。

[5] 德国刑法学解释学对于世界各国刑法学的影响，德国的刑法学家深具自信。Roxin, Strafrecht, AT, BandI, 1997, S. 110.

贰、本书预期达成之目的

本书所讨论者，除了精神医学的相关知识外，尚有与刑事法相关的责任能力的鉴定、监护处分^[6]的实体与程序要件，另外，监护的执行机构与合理的执行期间，以及监护的执行与治疗。本书希望可以达成下述目的：

一、供法律人与医学界间互相交流整合

法律人与精神医学界间的接触，在刑事追诉审判工作上，到处可见。法律与医学间有充分的知识交流，才能建立彼此相互信赖的基础，“司法精神医学”是一本给法律人的精神医学，也是一本给医学人的法律学。

二、供修法参考

如前所述，刑法监护处分的规定实嫌简略。此种简略的规定，可能衍生两种弊病。其一是，精神病犯可以同时受刑罚与监护处分宣告，法官如果过分强调社会防卫的思想，就可能滥用监护处分，对精神病犯形成双重负担；其二是，法官可能因为监护处分的要件不明确，不知依循何种条件宣告监护处分，使得可以恰当运用的社会防卫手段被弃之不顾。监护处分是一种社会防卫手段，是特别预防的刑罚思想产物，^[7]社会防卫手段在运用上的过与不及，都将使得特别预防的刑罚目的无法实现。

三、供解释参考

将来即使修正监护处分的规定，解释上仍可能有疑义。立法

[6] 德国法称之为，收容于精神病院。

[7] 一切保安处分措施，都与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所倡特别预防思想有密切关系。参阅 Lackner, StGB, 23. Aufl. 1999, § 61, Rdnr. 1.

4 司法精神医学

规定只能就监护处分做若干原则性的提示（其他保安处分亦同），此种抽象原则的具体化，仍有赖刑法实务逐渐累积判决而形成。我刑法实务向来不重视监护处分，因此累积的有关解释意见非常有限。相反地，德国实务运用的收容处分，其例甚为可观；^[8] 学界对于收容要件的疑问与解释，讨论也很多。德国的这些实务与学术意见，应当可以供作我实务界在运用监护处分时的参考。

四、供设置监护执行机构参考

刑法监护处分的规定，必须有适当的执行处所及处遇方式，否则规定可能徒成具文。法官也许顾虑到适当执行处所的缺乏，^[9] 或对监护处分不具信心，而不愿宣告监护处分。依“保安处分执行法”第二条规定，监护处所由“法务部”或由“法务部”委托地方行政最高机关设置；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受监护处分者，检察官应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医院、慈善团体及其最近亲属或其他适当处所。因此，监护处所的实际设置情形，纯系实务上的执行问题。监护处所应以何种型态设置（例如，设于监狱中、附属于医院或独立设置执行处所），执行时所产生的问

[8] 例如，依据一九八八年德国联邦统计局的司法统计，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德国（统一前的西德）各法院所宣告的“收容于精神病院”（刑法第六十三条）的人数，包括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别为：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数	366	395	408	402	427	425	403

资料引自：Bundesstatistische Amtsstatistisches Jahrbuch 1988, 15 Rechtspflege, S. 343.

[9] 拙著，论精神障碍之鉴定及监护，中兴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一九八四年，页二一四～二一五。

题应如何处理，应如何实施治疗，台湾的文献讨论不多。^[10] 本书阐述德国的许多文献，应有值得借鉴之处。

叁、本书结构

本书第二章，为精神医学的范畴，第三章，属于犯罪学的领域。第四、五章，则为刑法解释学的范畴，这是本书的重心。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基本差异是，刑法学属于规范取向，涉及价值判断；犯罪学则为经验取向，是一种经验科学。^[11] 此外，犯罪学应该是价值中立的学科，犯罪学知识的获得，多借助于经验与实证；刑法学知识的获得，则多借助纯理思辨，在概念的解释上，除尊重生活经验外，还作充分的价值思考。^[12] 本书主要从事精神病犯“刑法对策”的比较研究，着重刑法解释学的讨论，本书第三章虽涉及犯罪学的范畴，但不做经验科学的实证研究。

除了绪论与附录外，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谈科际整合与精神医学，第二章说明精神障碍的原因、种类及症状，第三章说明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第四章说明刑罚理论对于精神病犯处遇的影响，第五章探讨精神病犯收容的要件，第六章探讨责任能力的判断与司法精神鉴定间的关系，第七章谈精神病犯在监护机构

[10] 比较详细的文献，可参阅李怀远著，“论保安处分执行监护禁戒及强制治疗处所之设置问题”，法律评论，第二十九卷第八期，一九六三年八月，页一六一~一九；蔡墩铭著，“论保安处分处所之处遇”，军法专刊第二十六卷第五期，一九八〇年，页二~八。

[11] 参考 Schwind, Kriminologie, 4. Aufl., 1992, S. 7. 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的关系，林东茂，刑事政策及其相关学科，有详细说明，收录于：“一个知识论上的刑法学思考”，二〇〇〇年再版，页三〇九以下。

[12] 关于刑法知识的经验基础与价值思考，林东茂著，“一个知识论上的刑法学思考”，页一以下，有清楚详细的说明。